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日以书面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宇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将其名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面积共 1618.8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抵押物，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提供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及其妻子付岩女士，无偿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担保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萍、王男、刘守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宇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